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明益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玲玲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服务内容、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综合判断，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及其费用方案，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补充《香港上市规则》作为公司章程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1]股H股，前述H股于[1]年[1]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333.3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4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下同）的另行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3,333.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股，H股普通股[1]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11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令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具上方成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3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4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5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6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7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8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19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0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1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2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3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4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5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6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目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自律机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7	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在刊登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在刊登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召开股东会的其他情形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8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29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0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股东会所在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1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2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果股东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果股东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期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3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4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5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6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7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38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